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2號

原告 旺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